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朋柏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守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經查，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請求標的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955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5,9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